**2025年西青区沙窝萝卜专题宣传片服务合同**

**甲方：天津市西青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

地址：天津市西青区杨柳青镇柳口路10号

法定代表人：张\*

联系人：孙\*\*

联系方式：150\*\*\*\*9907

**乙方：天津天视都市体育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梅江道20号

法定代表人：车\*

联系人：茹\*\*

联系方式：186\*\*\*\*025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经过平等协商，为有效落实《天津市农业品牌化建设实施方案（2024-2025 年）》（津农委〔2024〕6 号）及《天津市2025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品牌营销能力提升行动项目方案》（津农委计财〔2025〕43号）文件要求。就乙方为“2025西青区沙窝萝卜专题宣传片服务”项目进行沙窝萝卜宣传片拍摄制作工作等相关事宜，达成本《2025西青区沙窝萝卜专题宣传片服务内容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1.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服务的内容如下：

（一）完成沙窝萝卜宣传片策划，内容需涵盖子种传承、种植环境、生长过程、品质特点、品牌历史及市场价值，突出地域特色与产品优势；展现地标、品质、安全、健康、标准化的沙窝萝卜形象。

（二）完成实地拍摄，包括田间种植场景、采收过程、加工包装环节及展销场景；​

（三）完成宣传片后期制作，含剪辑、配音、字幕、特效包装，提供15-30秒短视频版（适配新媒体传播）及5分钟完整版等多种规格。​

第二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配合乙方开展工作，乙方应于2025年10月10日前交付宣传片初版，12月31日前根据甲方意见修改完善并提交最终版（含高清视频文件及相关素材），确保可用本年度沙窝萝卜销售季展示展销活动宣传，如有调整，以甲乙双方约定为准。

第三条、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为：

3.1项目服务费总额：人民币大写：拾萬元整（小写：100000.00元）。该费用已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工作的全部报酬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它费用。

3.2甲方应于9月25日前，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金额人民币1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拾萬元整）。甲方付款后，乙方应开具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如有调整，以甲乙双方约定为准。

3.3甲方可以汇款、支票方式进行支付，乙方汇款信息为：

账户名称：天津天视都市体育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西浦瑞支行

银行账号：7724\*\*\*\*\*\*\*\*\*\*\*\*\*

3.4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天津市西青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12\*\*\*\*\*\*\*\*\*\*

地址：天津市西青区杨柳青镇柳口路10号

电话：022-27392971

开户行：农行杨柳青支行

账号：0202\*\*\*\*\*\*\*\*\*\*\*\*\*\*\*

第四条、甲乙双方之间的权利和义务

4.1本合同项下，乙方应依约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事项。乙方对于本项目工作的安排在签订本合同之时已经向甲方进行了告知与沟通，甲方同意按照乙方的工作安排提供项目服务工作。

4.2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可对乙方的服务工作提出合理化意见或建议，但不得对乙方的正常服务工作造成干扰；如甲方的意见或建议造成乙方工作成本上升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由此增加的费用。

4.3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当为乙方顺利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工作提供全部必要的协助与支持，为乙方媒体服务提供方便，保证乙方能够有条件充分获得提供约定服务工作所依赖的文件、资料、信息、资源等。

4.4本合同项下，甲方应保证其委托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为甲方合法所有或已取得合法授权且授权在合作期内持续有效，保证在签订、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其向乙方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因甲方违反该承诺而产生的纠纷应由甲方负责解决，与乙方无关；因此而给乙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甲方应当负责赔偿。如果乙方参与了争议解决或承担了赔偿等责任，甲方应使乙方不受损害、足额补偿乙方（包括乙方实际支付的赔偿等款项和由于乙方参与相关争议解决和/或诉讼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取证费、差旅费等全部合理费用）。

4.5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4.6本合同项下，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工作而制作的节目、标识、稿件、音视频资料等的全部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甲方可以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而免费使用，但应当将使用情况事先书面告知乙方。

4.7本合同项下，播出控制：宣传内容，如因天津广播电视台以及其他媒体相关节目调整／停播、广告超时或广告满档、设备正常维护或短期机器故障等导致节目或广告无法在本协议约定时段内正常播出，该种情况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在获悉上述情况后及时通知甲方，与甲方协商解决。

第五条、乙方的保密责任

5.1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及其关联单位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所有以甲方名义对外发布的内容均需由甲方指定负责部门同意。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内部有知悉保密资料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5.2乙方仅可以为履行本合同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如软硬盘、图纸、彩样、照片、菲林、光盘等）留存保密资料。乙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前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5.3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1)并非乙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2)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乙方独立开发的。

(3)由乙方从没有违反对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

(4)法律要求乙方披露的，但乙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5.4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乙方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甲方的保密责任

6.1甲方应遵循诚实守信原则，本合同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乙方的商业秘密，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不合理使用，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第三方披露；但甲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有权机关（工商、税务、司法机关）的要求而进行披露的，或者为本合同之目的而合理披露给潜在的本合同以外的机构，应事先与乙方协商达成书面共识，不视为违反保密义务。

6.2甲方应持续履行保密义务，本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年内仍然有效。

6.3商业秘密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乙方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该方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等一切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一切技术信息、设计、程序、产品配方、数据、制作工艺、检测报告、样品、制作方法、管理诀窍、客户名单、货源情报、产销策略、产销信息、招投标中的标底、标书以及内部掌握的合同、协议、意见书及可行性报告、主要会议记录、公司财务预决算报告及各类财务报表、统计报表、企业文化、公司员工组成及人事档案等及公司其它经营信息，还包括双方的合作方、其合同相对方及一切相关方所提供并要求该方履行保密义务的内容。

6.4商业秘密的载体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文件和资料、磁（光）盘文件和资料、电子载体、其他载体，也包括通过人传授的制造技术、方法和能反映这些秘密的产品实物。

第七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收到书面请求后七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八条、违约责任

8.1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一方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规定的时间内纠正违约行为，并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各项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诉讼费、律师费、赔偿、补偿、行政机关处罚及差旅费等）。如违约方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纠正违约行为，则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2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未能依约按期足额支付服务费用的，乙方有权暂停提供服务直至甲方支付完毕欠付的服务费用并承担完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8.3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提供的项目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更正和修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更正或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第九条、不可抗力

9.1不可抗力指本合同双方或一方无法控制、无法预见或虽然可以预见但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签署之日后发生并使任何一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罢工、员工骚乱、爆炸、火灾、洪水、地震、飓风及/或其他自然灾害及战争、民众骚乱、故意破坏、征收、没收、政府行为、法律变化或因政府的有关强制性规定和要求致使双方无法继续合作，以及其他重大事件或突发事件的发生。

9.2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履行本合同受阻的一方应以最快捷的方式毫无延误地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对方提供该事件的详细书面报告。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所有合理行为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及减少不可抗力对双方造成的损失。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决定是否终止或推迟本合同的履行，或部分或全部地免除受阻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

第十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0.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2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可采取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解决方式。

10.3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一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1.1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甲方向其关联公司透露的，不在此限。

11.2任何与本合同相关但未在本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将由双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对本合同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盖章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合同与其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冲突时，以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为准。

11.3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1.4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11.5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

11.6通知：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首部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本合同要求或允许的通知或通讯，不论以何种方式传递均已被通知一方实际收到时生效；“实际收到”是指通知或通讯内容到达被通讯人在本合同中列明的地址；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书面通知其他方，否则变更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本合同中“书面”一词若非特别说明，既可以是纸质打印形式，也可以是电子邮件形式，但需要签字确认的文件须以纸质打印形式为载体；本合同中“通知”或“提交”包括以专人亲自向收件方递送，或以传真、挂号邮件、特快专递、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本合同载明的对方地址或传真或电子邮箱；本合同首部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本合同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本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11.7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8本合同签订地：天津市河西区。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 9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5年 9 月 日**